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284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曹庵强峰家电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340400MA2PJ5E18D

住所（住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曹庵镇老商品街西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轩\*秀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13日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田家庵区曹庵强峰家电销售部销售的“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进行监督抽验，经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5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513261），现场发现1台封存的样品：“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于2025年6月25日立案调查，指定刘勇、常虹为办案人员，并于2025年6月30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名称：“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经检验，热负荷项目不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16410-2020）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于2025年4月10日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的“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共计3台，已销售1台用于抽检，1台封样留存，1台于2025年6月23日退回供货商。当事人购进上述不合格批次“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进价188元/台，售价300元/台，货值金额900元，违法所得112元。

证据材料：

1.《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T-014）一份，证明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田家庵区曹庵轩亮电器销售部销售的“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XZJ/20250513261）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一份，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批次“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事实;

4.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进货单及退货单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退回不合格产品1台的事实；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7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4〕269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共计一个检验结果单项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66】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1.不合格项1项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目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12元；

2、罚款人民币900元；

3、没收“家用燃气灶”（规格型号：JZY-B01）一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路与朝阳路交叉口；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帐号：12609001040020813），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请访问安徽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pay.ahzwfw.gov.cn/）。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